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3]9号

武汉鑫运伦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晓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5979173475

地址：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佳海都市工业城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5月16日10时38分，生态环境部帮扶组使用明华电子便携式β射线颗粒物直读检测仪型号MH3300UV对你公司锅炉排气口进行检测，经检测颗粒物实测浓度为66.97mg/m³，折算后62.78mg/m³；实测浓度为90.44mg/m³，折算后84.79mg/m³，超过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规定锅炉排气口颗粒物浓度标准30mg/m³排放限值。2023年5月17日，我分局委托武汉环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你公司进行复测。经检测颗粒物实测浓度为35.8mg/m³，折算浓度为42.6mg/m³；你公司有组废气（颗粒物）超标排放情况属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记录（2023年5月24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5月24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5月24日）；现场监测照片（2023年5月17日）武汉环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J202305048）（2023年5月18日）；武汉鑫运伦能源工程有

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黄晓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证据为凭。

本分局于2023年6月26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字（2023）13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此外，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同时依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修订版）中（表34-1）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和总表1经济承受度裁量基准表）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拾叁万元整（130000.00元）。

你公司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黄陂）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该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黄陂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

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